

梯恩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

Effluent standards for pollutants from TNT manufacturing industry

本标准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（试行）》，防治梯恩梯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而制订。
本标准适用于全国梯恩梯生产厂。

1 标准的分级

梯恩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分为二级：

一级：是指所有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企业，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立即执行的标准。

二级：是指所有现有企业，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立即执行的标准。

2 标准值

2.1 生产每吨梯恩梯产品最高容许排放的废水量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

序 号	年 产 量 t	含硝基化合物的废水量 m ³ /t (产品)	
		一 级	二 级
1	>30 000	2.5	4.0
2	>10 000	3.0	5.0
3	>1000	3.5	6.0

2.2 工厂废水排出口处梯恩梯工业水污染物最高容许排放浓度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

级 别	项 目 年 产 量 水 体 稀 释 倍 数 t	pH		总 硝 基 化 合 物 (以 2,4-DNT 和 α -TNT 计) mg/l	
		>10	10	10	10
一 级	10 000	5.0~9.0	6.0~9.0	5.0	0.5
	10 000				
二 级	10 000	3.5~9.0	4.0~9.0	15.0	5.0
	10 000	3.0~9.0	3.5~9.0	30.0	10.0

3 其他规定

3.1 工艺措施

3.1.1 梯恩梯精制产生的碱性废水（包括精制碱性废水和冲洗地面、刷洗设备、废药回收及事故性排放等碱性废水）严禁直接排放，均应排入碱性废水贮存池集中贮存，并采取综合利用或焚烧法进行处理。

3.1.2 梯恩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水，属于工艺酸性废水，应采取循环使用措施，不再排放；属于非工艺酸性废水及无法循环使用的工艺酸性废水，应采取措施，尽可能回收利用；对冲洗地面的废水和采取措施之后仍需少量排放的酸性废水，必须达到本标准的要求方可排放。

3.1.3 对聚合物中的废酸和硝基化合物应尽量采取回收措施，严禁排放。

3.1.4 制片、干燥、包装等工序宜采用不排或少排含药粉尘废水的除尘方法。

3.1.5 碱性废水和酸性废水沉淀池（包括储水池）的固体沉渣和各种废药不得露天堆放，应定期集中回收或销毁。

3.2 非单一产品的生产厂最高容许排放的废水量按车间排放口计算。

3.3 当地方执行本标准不适用于当地环境特点（如集中生活水源及经济渔业区等）时，可以按国家有关规定制订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4 标准的监测

4.1 制订本标准依据的监测分析方法是《梯恩梯工业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》。

4.2 本标准废水排放量的测定，有排水计量装置的工厂，按实测排水量计算；没有排水计量装置的工厂，按工艺实际消耗的清水量计算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原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兵器工业部第五设计研究院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孟保楼、陆雍森。

本标准委托兵器工业部环境保护部门负责解释。